

##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6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7月2日11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2月18日第11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14年3月4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3月11日第1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一百一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。
- 三、本校畢業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、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獎勵，獎勵資格及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碩士班學生。
  - (二)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，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名至第五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十二萬元(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三萬元)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名至第十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十萬元(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二萬五千元)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八萬元(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二萬元)。
  - (三)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者，發給獎學金四萬元(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一萬元)；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。
  - (四)前開獎勵資格證明文件如下：
    - 1.畢業總名次依本校核發之名次證明為準。

2.本校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，依本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註記為準。

(五)若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資格者，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。

(六)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，應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二週內主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；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，保留其獎勵資格；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，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（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，不含大學部學分）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，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，或未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者，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
(七)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。

四、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故事宜。

五、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